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 38,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3）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东转 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东股份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1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75,440,672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799,83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